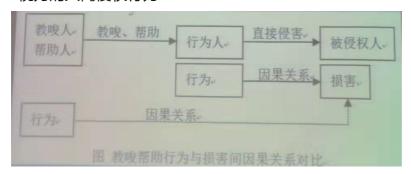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章 多数人侵权: 教唆帮助行为

• 一、概念

- 1169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,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 - 教唆、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1、教唆行为
 - 利用言辞对他人进行开导、说服/通过刺激、利诱、怂恿等方法使该他人从事侵害另一他人权益的行为
- 2、帮助行为
 - 给予他人以帮助——提供工具/指导方法,以使得该人易实行侵权行为
- 3、教唆帮助行为
 - "视为的共同侵权行为"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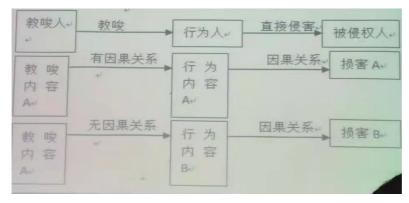
• eg.通信公司 A 委托信息技术开发公司 D,开发一款恶意扣费程序,可以在用户完全不知情的时候自动扣费若干元。 A 向 D 承诺, D 将该程序安装在每一部手机之上, A 将向其支付5元。 D 找到手机商 E,提出将 E 经销的10万部手机加上该程序, D 公司支付 E 20万元。 E 欣然接受并安装。用户 H 发现了每个月无端多支出50元话费,10个月扣了500元。



- 二、分类——被教唆人,是否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
 - 1、是,一起连带责任
 - 2、否,承担责任的是教唆、帮助人;未尽到监护责任的监护人承担相应的责任
- 三、构成要件
 - (一)教唆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
 - 1、存在数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
 - 一个教唆,一个实施(直接行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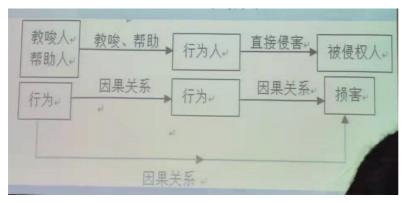
教唆人

-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侵权——连带
- 不~, 其监护人和行为人一起承担侵权责任
- 和行为人一起都不是完~,双方监护人负责
- 2、存在加害行为——主行为
 - 且,有因果关系
 - 如进行了教唆,but没听从教唆没实施/实施了侵害权益的行为但未造成实际 损害——均不构成教唆行为,无损害无侵权责任
 - 在行为自由和权益保护之间划清界限
 - 与刑法中的教唆犯重要的区别——刑法还有行为犯一说,民法则无损害结果 无赔偿责任
- 3、存在教唆行为
 - 教唆行为与加害行为之间有~



- eg.A教唆B入室窃取C的笔记本电脑,B入室后除了窃取电脑,还将C的电脑桌 硕烂
 - A只对"窃取B的电脑"这一损害事实与B视为共同侵权人,针对损害财物 这一部分侵害,B单独承担责任——已经超出教唆的内容
- 4、存在共同过错
 - 共同故意?共同过失? (过失如何共同?) 学界有争议
 - 共同危险: 危险性的共同, 体现在同一时间
 - 不能是蝴蝶效应一般的风险,而应该是具有高度盖然性的风险,行为的正常性可以使之排除行为的危险性
 - 多数人侵权的共同侵权行为中最难考证的点——共同过错
- (二)帮助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
 - 无意间帮助了他人的行为≠帮助共同侵权行为
 - 不是真正意义上的"帮助",分别承担责任
 - eg.甲偷乙车,喊开锁公司丙来开锁,丙工作人员没查验相关证件就开锁了, 甲随后将该车售出并将钱挥霍一空
 - 不是"偷车"的帮助人,没有查验的过错
 - 1、帮助人和被帮助人分别实施了帮助行为和加害行为

- 2、主观上具有共同过错
- 3、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
- &教唆区别
 - 帮助行为并不要求帮助人的行为是加害行为的原因,只要帮助行为在客观上 使加害行为易于实施即可——起到辅助作用
- (三)教唆行为



• 四、法律后果

- 1、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,为共同侵权人,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。
- 2、教唆、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,为<mark>侵权人</mark>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- 3、教峻、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,为共同侵权人,应当承担主要 民事责任。
 - 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要承担责任
 - 【新法优于旧法】
 - 《侵权责任法》中第9条第2款规定"教唆、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 - 第一,将教唆人、帮助人这种在教唆、帮助侵权中主观恶性较大的一类人设定成主要责任
 - 第二,设定监护人的"相应责任",即依据监护人的来确定的责任。

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